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XZB-2026-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58393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2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 1.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1.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 2.1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2.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6 09:00:00到2026-07-0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A座15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7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A座15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

联系人：王飞

电话：1532600668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A座15楼

联系人：田丽丽

电话：13327106175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孔英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 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 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 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XZB-2026-011。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839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8393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 号办公楼二层至七层卫生间改造修缮项目	1	458393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4. 采购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1.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
2.1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2.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3 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30—5:00 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按照序号顺序编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为完整的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62503520@qq.com 后联系工作人员获取磋商文件，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需提供供应商的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声明函；
- 4、按照财库（2020）46号工程的格式，所属行业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供应商资质：**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1.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2.1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2.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3 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 6、**供应商联系信息**（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注：获取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阶段统一审查。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30分；

磋商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30分；

磋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A座15楼。



七、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日新大厦 A 座 15 楼

联系人：田丽丽

联系电话：133 2710 6175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15 号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53 2600 66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